《关于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2024年5月份,我局配合财政局审计过程中,鞍山市审计组 就我市现行的《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和标准 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9号)提出异议,指出我市配套费 征收标准、征收范围与鞍山市不统一。为加强我市配套费征收 管理,进一步完善配套费征收制度,我局依据国家、省、市相 关规定, 重新起草我市配套费征收文件, 对配套费征收范围、 征收标准等相关事宜按照鞍山标准调整,形成了目前的《海城》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经过住建局法律顾问严格把关,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后,积极采纳司法局的审核建议,最终形成《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由市 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城市建设资金不足。配 套费主要用于地块红线外道路、排水等大配套项目,资金结余 部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 征收范围

海城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二)征收主体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配套费征收工作;腾鳌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牌楼菱镁产业升级实验区负责收取辖区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 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配套费按建筑面积116元/平方米收取。

配套费=建筑面积(平方米)×116元/平方米。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核定建筑面积计征。

(四)征收程序

建设单位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到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窗口办理核算、缴纳配套费业务,并持住建局窗口出具的《缴 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书》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 通知书》向市财政专户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住建局审核确 认无误后办理相关事项。建设项目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前一次性缴清配套费。

(五)补缴和退还

- 1、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办理补缴配套费手续。
- (1)、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 合减免条件的;
- (2)、经规划行政审批部门认定,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面积增加的;
- 2、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可以向原征收单位申请退还已缴纳的 配套费。
 - (1)、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2)、经规划部门认定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面积减少的。

(六)减免管理

- 1、减免范围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征配套费。 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 (2)、《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 关政府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的城乡公办和 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 设,免征配套费。
- (3)、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 财政部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配套费。

2、减免程序

申请减免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征收部门申请减免,并提供项目立项、计划文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监督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建设单位应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顶。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腾鳌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牌楼菱镁产业升级实验区应对应征缴对象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并记入信用系统向全社会公开。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一一文件解读单位:
 -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一文件解读人:

冯玲

一一联系电话:

0412-3163067